

A 股代码：600508

A 股简称：上海能源

编号：临 2023-006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能源”）以 2022 年底总股本 72,271.8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68,207,773.2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,633,657,398.17元，扣除2022年已分配的2021年度普通股股利112,021,290.00元，2022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,489,843,881.43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7.3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72,271.8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7,584,14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.32%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企业生产经营状况、盈利状况、投资安排、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3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充分考虑企业生产经营状况、改革转型发展的需要、项目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，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兼顾了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2日